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 9 号华大时空中心 C 区国际会议中心 4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142,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228,142,6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3962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5.39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总股本为 416,516,15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股份数为 4,000,038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健先生、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刘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欢欣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 2.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786,272	99.8140	420,760	0.1851	1,667	0.0009

-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011,514	99.9404	129,518	0.0567	1,667	0.00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反对票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341,884	98.7107	420,760	1.2842	1,667	0.00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晓露、钟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查询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内，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2.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在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确认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信息之前。上述核查对象对交易股票的行为系其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从事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了《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集团向中兵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东风股份 93,560,000 股股份，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4.68%，转让价格为 3.90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364,845,000 元。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东风股份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东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东风集团与中兵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风集团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兵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东风股份 93,560,000 股股份，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4.68%，转让价格为 3.90 元/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持有东风股份 1,006,450,000 股股份，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50.02%；中兵投资将持有东风股份 93,560,000 股股份，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4.68%。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
东风集团与中兵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导致东风股份控制权变化，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股份控股股东仍为东风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 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旨在深化央企战略合作，加强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协同，促进加深融合力度。
(三)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确认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二、协议转让各方情况介绍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1510645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68,0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杨青
主营业务：汽车工业投资；汽车、汽车零部件、金属机械、铸锻件、起动电机、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与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96357036N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B18 室
法定代表人：史晓刚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末，中兵投资管理净利润为 364.63 亿元，负债总额 191.89 亿元，净资产 172.74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4 亿元，净利润 4.27 亿元。
3.中兵投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东风集团与中兵投资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股份
甲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乙方所持有的东风股份 93,560,000 股 A 股流通股，占东风股份总股本的 4.68%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 双方以东风股份经审计的 2026 年审计报告所载每股净资产为交易价格，即 3.90 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364,84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不含税，税费双方各自承担)。
(2) 自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30%的金额作为见证

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 70%的金额)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迟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 2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除甲方明确表态不予退还外，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不计利息。

4.过渡期安排
(1) 乙方在过渡期间(定义如下)，应对东风股份尽善良管理之义务。
(2) 在过渡期间内，乙方作为公司股东不支持东风股份进行下述行为(但得到甲方事前书面同意的除外)：
a.对公司章程进行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不利影响的调整；
b.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或文件且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了不利影响；
c.在任何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
d.除正常业务过程中按惯例进行之外，额外增加任何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福利计划，或发生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奖励；
e.签订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
f.实施新担保(正常业务经营需要的除外)、重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东风股份股价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
g.实施融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事项，但相关事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东风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外。
h.其他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3)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渡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本协议所述过渡期是指，自本协议签订日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5.标的股份的交付
自甲方支付全部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标的股份登记至甲方名下。
6.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a.甲乙双方同意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签字或签署；
b.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c.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
(2) 本协议内容发生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相应的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以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得以解除：
a.发生不可抗力；
b.本协议的签订是依据东风股份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甲乙双方声明与保证。甲乙双方协议第五节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虚假有损，或不利有关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批准和保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及全部价款，或不配合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审批及公告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c.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发布命令、裁决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来解除这些命令、裁决或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股份转让；
d.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且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内容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4) 发生本条第(3)款所述之情况而终止本协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关于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后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一次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不计利息。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其所作出虚假的声明与保证，被认定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结束而解除。

(二) 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份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配安排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协议转让后其他安排
受让方在尽职调查期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质押标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东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东风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6,211.05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6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7,370.80 万元左右。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市楦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楦和”)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 公司股东楦和创业企业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接到公司股东楦和创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楦和创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持股数量	20,000,000
持股比例	4.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哈茂商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哈茂商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晓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7WR2K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10 号 5 层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测绘影像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社会调查除外)，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产 6 万吨高端锂电池项目(一期)”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全资子银行进新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747 亿元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该项借款仅限用于向项目公司四川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注资的形式用于“年产 6 万吨高端锂电池项目(一期)”的资本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9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为方便办理回购注销实施工作，现对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细化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3.908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4.4462 元/股。
-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3.9089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行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4.4462 元/股(另加上同期银行行存款利息)。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持续督导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指定陆文军先生、熊志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熊志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现委派刘浩先生接替熊志华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陆文军先生、刘浩先生。刘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刘浩先生简历
刘浩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职业资格，现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负责参与中裕技术(688777.SH)IPO、海得控制(002184.SZ)重大资产重组、华丰科技(688620.SH)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长虹能源(920230.BJ)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刘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5.00 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65.00 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一、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得益于半导体芯片板块盈利能力的大幅改善。受益于人工智能、新能源、智能驾驶等下游应用领域的驱动，公司半导体芯片在手订单充足，同时随着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迭代升级，产规模的稳步扩大，尤其是 12 英寸芯片产销量的大幅增长，芯片单位成本同步下降，叠加产品销售单价的上涨，半导体芯片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6,211.05 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265.00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7,370.80 万元左右。

二、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作为标的物及租赁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成本人民币 12,222.00 万元，租赁期间共 24 个月，期限届满后，公司按回购价款(人民币 100 元)回购租赁物(标的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

二、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
四、售后回租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利用部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售后回租业务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售后回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879,839 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 5.88% (含独立储能)，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额（万千瓦时）			
	2026年 1-9 月	2025年 1-9 月	同比(%)	2026年 7-9 月	2025年 7-9 月	同比(%)	
风电							
其中：陆上风电	819,529	879,084	-6.73	261,230	240,238	4.58	
海上风电	43,066	56,771	-23.81	11,900	18,376	-35.24	
独立储能	16,303			5,58			
合计	879,898	934,855	-6.86	268,489	248,614	3.82	